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年5月14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綜合規劃司

連絡人：周科長晏如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#2070

編號：03—32

## 教育民眾避免犯罪是法務部的職責

少數人士不斷抨擊法務部部長對學運及公民不服從等議題發表看法，是指導辦案，顯然對法務部之職責，有所不知。

法務部組織法第2條第7款明定，法務部掌理事項包括法治教育、犯罪預防等。當有人簡化公民不服從運動之條件，聲稱學運有阻卻違法事由，可以不負刑事責任等似是而非之言論，極可能使人信以為真，誤蹈法網時，法務部長適時提出說明，導正視聽，是盡法定職責，也是保護民眾避免因誤信傳言而受害，絕無不妥。

前述作法，正如法務部修法加重刑法對酒駕之處罰後，有人誤傳只要拒絕酒測，就可以罰錢了事，免除牢獄之災。時任政務委員之羅部長當即邀集法務部、交通部、警政署等機關擬定執行強制酒測之程序，且由行政院、法務部同時發布新聞，說明拒絕酒測可以強制抽血鑑定，即時澄清傳言，防止有人陷入刑章而不知。

法務部籲請各界人士，對政府部門之作為，理性思考，客觀看待。凡事政治化，只會使社會更混亂無序，並非國人之福。